

一、請領資格

- (一) 未加入勞工保險之受僱勞工於職災勞工保護法施行後遭遇職業災害。
- (二) 因職業傷害或罹患職業疾病經治療終止後致失能。
- (三) 失能程度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至第10等級之項目及給付標準。
- (四) 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永久失能或永不能復原。
- (五) 雇主未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予以失能補償時。

二、補助標準

- (一) 比照勞工保險條例之標準，按最低投保薪資一次發給最低330日，最高1,800日之失能補助。
- (二) 應扣除雇主依勞動基準法第59條規定支付之失能補償金額。

三、應備書件

- (一) 職業災害勞工失能補助申請書。
- (二) 勞工保險失能診斷書。(請洽醫院開具後由醫院逕寄勞保局，再由本署向該局調取，申請人無需檢送醫院開立完成之失能診斷書至本署。)
- (三) 受僱及職業災害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五) 經醫學影像檢查者，附檢查報告及影像圖片。
- (六) 事業單位之名稱、負責人姓名、地址等相關資料。
- (七) 未領取雇主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付職業災害殘廢補償之聲明書。
- (八) 因上、下班或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者，請另填具『上下班、公出途中發生事故而致傷害證明書』。

四、應注意事項

(一) 本項補助之補助對象僅限受僱勞工。

(二) 雇主已依勞動基準法給予職業災害失能補償時，不得申請失能補助。

(三) 勞工身體失能程度僅適合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第11至第15等級之項目時，不得申請失能補助。

(四) 處雇主以失能補助金額相同額度之罰鍰。

(五) 失能補助，須經職業傷病治療終止，經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診斷審定為永久失能或永不能復原者，始可請領。故勞工仍在治療中，症狀尚未固定時，不得申請。

(六) 本署辦理失能補助，其審查及核定作業，準用勞工保險條例關於失能給付相關規定辦理。

五、查詢電話 本署職災勞工保護組第二科 02-8995-6666分機8287